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恒盛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恒盛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阶段辅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恒盛能源辅导小组。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纪平、方亮、唐唯、王苏蕾、杨睿，辅导小组组长为纪平，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末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位
余国旭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余恒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余杜康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杜顺仙	实际控制人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席礼斌	副总经理
韦建军	副总经理
于友达	独立董事
周鑫发	独立董事
徐浩	独立董事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王建国	监事
刘康银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恒盛能源的实际情况，通过案例分析、个别答疑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一步梳理公司法律、财务和业务等各方面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予以落实。

2、通过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座谈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沟通，协助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以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

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3、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完成主要资产的盘点工作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等。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一）持续尽职调查，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交流沟通等方式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予以落实，以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二）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尚未走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补充走访，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等，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三）根据辅导情况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辅导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出具辅导总结报告并准备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四）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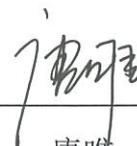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纪平



方亮



唐唯



王苏茜



杨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8日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通过案例分析、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恒盛能源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恒盛能源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案例分析、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恒盛能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8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9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恒盛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盛能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恒盛能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恒盛能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还存在可以加以改进的地方，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结合恒盛能源公司实际情况，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 （一）通过集中授课、专门议题、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
- （二）将与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资本市场实时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方面的学习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

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并定期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以了解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对相关辅导内容的学习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恒盛能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恒盛能源公司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均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恒盛能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能切实得到有效执行，对内控制度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恒盛能源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完善。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恒盛能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20H00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申万宏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案例分析、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公司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2月18日